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139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番禺区
钟村迅美塑料制品厂年产TPU手机壳220万个、
PC手机壳70万个扩建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迅美塑料制品厂（92440101MA59KAX94E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迅美塑料制品厂年产TPU手机壳220万个、PC手机壳70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马海荣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一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
- 二、污染源源强核算错误。
- 三、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错误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

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5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二环境保护所，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